

证券代码：601878 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## 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2019年1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1日

附件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序号	现行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	修改理由及依据
1.	<p>第二十六条</p> <p>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</p> <p>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<b>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b></p> <p>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<b>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b></p> <p><b>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b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</p>	<p>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</p>
2.	<p>第二十七条</p>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	<p>第二十七条</p>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	<p>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</p>

序号	现行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	修改理由及依据
	<p>(二)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(二)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<b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b></p>	
3.	<p>第二十八条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八条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</p>	<p>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</p>

序号	现行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	修改理由及依据
		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
4.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</p> <p>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，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。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一条</p> <p><b>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。</b>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。</p>	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三十一条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所涉重要条款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。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相关手续，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改。